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810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9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柏宇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柏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被告以一過失傷害行為同時致告訴人徐桂香、謝明珠受有傷害，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僅論以一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法先加重後減輕。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時未禮讓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行人，致告訴人2人被撞倒而受傷，可見被告輕忽他人之用路安全，所為

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與告訴人2人就賠償金額並無共識而無法和解，兼衡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為送貨員、需扶養1名子女、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偵查起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1 三、酒醉駕車。
- 0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7 道。
- 0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9 暫停。
- 1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1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4 者，減輕其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8810號

18 被 告 黃柏宇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雲林縣○○鄉○○村○○路0號

20 居新北市○○區○○街0段0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 25 一、黃柏宇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上午7時45分許前某時許，駕駛
- 2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上開車輛），沿臺
- 27 北市萬華區西藏路東向西方向行駛，於113年2月27日上午7
- 28 時45分許駛至該路段與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交岔路口，欲
- 29 右轉至艋舺大道南往北方向時，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
- 30 時，遇有行人穿越，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

候雨、日間無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亦無其他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徐桂香、謝明珠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上徒步欲自東往西方向穿越行人穿越道，黃柏宇駕駛上開車輛未禮讓徐桂香、謝明珠2人先行通過，逕以其所駕駛上開車輛前車頭撞擊徐桂香、謝明珠，致徐桂香、謝明珠均倒地，徐桂香受有右側坐骨閉鎖性骨折、頭部損傷、右手肘擦傷、頭皮擦傷、右側大腿挫傷、舌挫傷、右側髖挫傷併骨盆骨折之傷害；謝明珠受有左手挫傷、右前臂肌肉拉傷、骨盆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徐桂香、謝明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柏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沿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東向西方向行駛，駛至該路段與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交岔路口欲右轉至艋舺大道南往北方向時，其未讓告訴人2人先行通過即往前開等情不諱，惟稱：伊右轉前有先察看行人穿越道，看到沒人才往前開，當時可能係因為正在看後照鏡，看到後面沒有機車，伊就直接往前開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徐桂香、謝明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及證述	證稱其等於上開時間，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上徒步欲自東往西方向穿越行人穿越道，當時其等係綠燈，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撞擊其等，致其等受有上開傷害等情。
3	(1)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臺北市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臺北市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上開車輛因過失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萬華分隊時相號誌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3份、現場照片、附近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 (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113年2月27日診斷證明書2份、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113年5月2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	---	--

02

二、核被告黃柏宇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3 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行近行人穿越道未讓行人優先
04 通行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
05 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乙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
06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足憑，堪認被告犯本罪後，
07 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未發覺犯人為何人前，即自首為肇
08 事人而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
09 段、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牟芮君